

# 中国苹果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，市场监管总局、中央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》以及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会费收取原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所有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会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按时、足额交纳会费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本会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服务活动的需要，确定会费的分档标准，按照会员单位在本会或分支机构承担的责任和权利分档收取。

## 第二条 会费分档标准

中国苹果产业协会	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	会费标准
会长、副会长单位	分支机构负责单位	20000元/年
理事单位	分支机构负责单位（副职）	8000元/年
	团体会员	3000元/年
	个人会员	200元/年

**第四条** 协会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单位

分别收取会费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在协会和分支机构同时任职的、加入多个分支机构的会员，按最高级别标准交纳会费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### **第三条 会费交纳时间和方法**

**第六条** 每年2月至6月办理会员资格年度注册手续，并交纳本年度会费，也可以按届（五年）一次性交纳会费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、副会长单位团体会员，应在获选后一个月內交纳本届/本年度会费，无理由不交纳会费的取消相应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新批准的会员，应于批准入会之日起一个月內交纳当年度会费。

**第九条** 会费交至协会秘书处，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。

### **第四条 会费管理**

**第十条** 本会会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，确保会费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管理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。

### **第五条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经中国苹果产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